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周一)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周一)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 788 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31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94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27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45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95%;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9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58%;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4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分下列小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54,27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758%;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42%。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05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06 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08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20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21 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2.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有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000%;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998 股票简称:九州通 编号:2022-10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房地产业务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九州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九州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核查期间内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九州通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2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 87 万股中,含股票来源为回购股份的 835,000 股,该部分预留权益因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而失效。因此,公司拟对上述 835,000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 本次注销的有关情况:

已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35,000	835,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一、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前期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前期回购的 835,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前期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1、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 87 万股中,含股票来源为回购股份的 835,000 股,该部分预留权益因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而失效。因此,公司拟对上述 835,000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2、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 835,00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B882308241)股份数为 835,000 股,上述 835,000 股回购股份将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予以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8,554,000 股减少至 157,719,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8,554,000 元减少至 157,719,000 元。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34,000	0	2,03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520,000	-835,000	155,685,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5,000	-835,000	0
股份合计	158,554,000	-835,000	157,719,000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网络视频线上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3)会议召开地点:网络视频线上会议。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网络视频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博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视频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73,991,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13,53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02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60,460,5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19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2,522,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31%。

(2)因疫情防控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73,938,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69,5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7%;反对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郝震宇、张云栋

3.结论性意见:立新能源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2-09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则开店宝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下降,按照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测算,结合本次拍卖成交价格,且不考虑罚息、复利及仲裁、执行程序等费用的基础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约为-451.41 万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与净资产相关的退市风险。由于上述程序尚未完成,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亦无法判断对公司退市风险的具体影响,具体影响以上述程序办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辽源中院阿里拍卖平台")获悉公司持有的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物")在辽源中院阿里拍卖平台上被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竞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络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辽源中院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永利发展通过竞买号 O3587,在阿里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亚联发展持有的开店宝科技 45%股权,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340,511,220.00 元(叁亿肆仟零伍拾壹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永利发展需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则开店宝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下降,按照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测算,结合本次拍卖成交价格,且不考虑罚息、复利及仲裁、执行程序等费用的基础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约为-451.41 万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与净资产相关的退市风险。由于上述程序尚未完成,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亦无法判断对公司退市风险的具体影响,具体影响以上述程序办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项目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院生物")投资新建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项目,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为 10 万吨/年乳酸装置、4 万吨/年聚乳酸(PLA)装置、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目前科院生物正在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进展顺利,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底建成投产。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科院生物项目建设融资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支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浔东支行共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科院生物在前述银行办理的不超过 14 亿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科院生物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苏银优 1)股息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代码:360026,简称:苏银优 1)自缴款截止日(即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即票面股息率每五年调整一次,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苏银优 1 的首个计息周期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苏银优 1 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苏银优 1 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2.5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已确定为 1.31%,确定后不再调整。据此,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苏银优 1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 2.55%,固定溢价为 1.31%,票面股息率为 3.86%,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疫情影响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德阳市、什邡市和绵竹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闭环生产和疫情防控,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磷化工生产基地、有色生产基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于近期实施闭环管理生产,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动态调整实施策略。

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闭环管理生产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运行,但受本轮疫情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材料供应、产成品发货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预计本轮疫情可能对公司 2022 年度第四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将根据疫情的持续时间、具体发展态势等因素综合判断。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防范疫情扩散风险。

2、通过必要管控措施保持与厂区外、县城内的人员物资必要流通。以厂区为单位实施全封闭运行,提升对人员、物资、仓储、物流等各方面要求,实现企业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大循环。加强场所清洁消杀,督促员工做好个人防护,保障生活物资供应,确保员工的身心健康。

3、在确保装置安全环保的前提下,进行经营策略合理调整,优化生产组织、灵活排班,合理安排装置负荷和库存调配,做好客户沟通等,尽可能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判本轮疫情的影响是阶段性的,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发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 JOHN LI 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涛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2013/15/1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JOHN LI、陈涛立案调查。经公司自查,立案相关内容主要涉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信息披露方面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2022-010 号)。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6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公司副总裁倪继良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工程师。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肖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肖鹏先生,57 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航空机械系飞机发动机维修专业。1988 年 8 月进入民航工作,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国航股份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国航股份飞行总队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起任中航集团(国航股份)工会主席,本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78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盘活公司存量优质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及/或公司子公司持有的商业物业发行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CMBS),通过结构化设计,发起设立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储架申报、分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18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招商资管、申万证券"招商申万-电建南国 1-5 号商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806 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招商申万-电建南国 1-5 号商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招商申万-电建南国 1-5 号商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招商申万-电建南国 1-5 号商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债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专项计划管理人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5 期。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77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 2 个交易日(11 月 25 日、11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